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 ①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第 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通過
-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13、16、18、20、22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3、4、7、8、10、11、13~16、18、20~23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13、16、19、20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8、14、20 條條文
- ⑥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14、21、22 條條文
- ⑦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4、18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會各機構之學年決算，應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經審議完畢之決算稱法定決算。
- 第 3 條 本會決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決算：為每一學年本會歲出、歲入全部編列之預決算。
二、機構決算：為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及仲裁評議委員會之決算。
三、單位決算：為各機構所屬單位之決算。
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為單位決算內，依會計科目所編之各決算。
- 第 4 條 本會每一學年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前學年報告未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
- 第 5 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學年之預算科目門類；如其所入為該學年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 第 6 條 決算所用之機構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之貨幣單位，依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 第 7 條 決算所列歲入應收款、歲出應付款，經本會催收或通知申請領取，於學年終了，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備適當預算科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 8 條 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 一、決算日後，本會各單位應停止申請動支預算，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結算剩餘應即轉入下學年之歲入。
 - 二、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構首長核准並知會財務部長後，得轉入下學年列為歲出應付款。
 - 三、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清償之金額，應於下學年開學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完畢。
- 前項決算日定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五週之第一個工作日。
- 第 9 條 各單位在學年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單位一併編造。
 -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單位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編造。
 -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單位編造。
- 第 10 條 本會所屬機構在學年終了前結束者，該機構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構仍應以之編入其學年之決算。
- 第 11 條 本會各單位之決算，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會計報告、經過說明及執行工作計劃績效說明。
- 第 12 條 前條執行預算表格依下列規定：
- 一、按本學年預算編造決算表，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數：
 - (一) 本學年法定預算數。
 - (二) 本學年實際收支數。
 - (三) 比較增減數。
 - (四) 說明。
 - (五) 審核結果。
 - 二、按前學年轉入數編造決算表，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數：
 - (一) 前學年轉入數。
 - (二) 決算時未結清數。
 - (三) 本學年實際收支數。
- 前項各表數額有應加合計或有與前學年比較之必要者，應分別加列合計數及比較數。

- 第 13 條 本會行政中心各處、部、會之決算，由處、部、會負責人擬具；本會選務委員會之決算，由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擬具；本會學生代表大會之決算，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擬具；本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之決算，由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長擬具。於財務部發函通知後逕送財務部，由財務部長彙整編成總決算案，送請學生會長核定後，再轉送學生代表大會審核。各單位決算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財務部長訂之。
- 第 14 條 每學年之總決算案，應於決算日後五日內提交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學生代表大會審核總決算案之相關會議支出，應於總決算案審核會議二讀時審核，其經費稽核不受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 第 15 條 學生代表大會審核學生會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
 - 四、工作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五、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 第 15-1 條 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總決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或經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之結算數，不受前項之規定。
- 第 16 條 審核決算時，會長、財務部長及原編造決算之單位負責人應列席報告決算編製之過程，並備詢。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告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負責人答辯，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學生代表大會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構，並以副本分送財務部及各單位負責人。
- 第 17 條 學生代表大會對查核報告中有關預算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查核。
- 第 18 條 總決算最終審定之決算書，由學生代表大會送請本會會長公告，本會會長應於收到後三日內向所有會員公告。公告方式應同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資訊公開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 第 19 條 每屆學生會交接時，財務部應將該學年經費動用予以決算後移交。前項決算及移交，需經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簽證認可。
- 第 20 條 學生代表大會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本會對總決算書應行處份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總決算書與法定決算書之差額由各機構首長負責，行政中心財務部長應執行追討之。若追討金額過大或追討不力，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行政中心財務部長執行之。
 - 三、以上兩款均應由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監督，行政中心財務部長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結果呈送本會會長與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核可，並送請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未執行完畢則本會應與本校學務處協同各機構首長商討解決事宜。
 - 四、若有未盡職責或預算執行率過低之情況，學生代表大會應對該單位負責人提出彈劾案。
- 第 21 條 本會結算憑證格式，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會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及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統一訂之，修正後應發函告知本會所屬單位。
- 第 22 條 本會決算書表格式，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會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及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統一訂之，修正後應發函告知本會所屬單位。
- 第 23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本會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